

附表二

時間	重要事實、行政程序及救濟程序	相關法規	司法院釋字
10006 10010	上訴人對甲女疑似有性騷擾行為。		
1001026	被上訴人所屬性平會接獲檢舉。		
1010104			
1010120	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上訴人行為已構成「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性騷擾事件成立。	教師法第 14 條【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公布】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II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V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1010315	教評會決議上訴人行為符合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		
1010727			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1010731	被上訴人以警專人字第10100036360號書函通知上訴人解聘。		
1011122	被上訴人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訴有理由」，請被上訴人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審查上訴人「行為不檢」之情節，是否已達「有損師道」之嚴重程度，另為適法之決定。		

(接次頁)

時間	重要事實、行政程序及救濟程序	相關法規	司法院釋字
1020710		<p>教師法第 14 條【102 年 07 月 10 日修正公布】</p> <p>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p> <p>II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V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1030108		<p>教師法第 14 條【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公布】</p> <p>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II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V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1041127	性平會通過本案未達情節重大審議。		
1050225	教評會決議上訴人性騷擾行為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爰依教師法（新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解聘生效後起算逾4年起得聘任為教師。		
1050523	被上訴人以警專人字第1050003525號書函（下稱105年5月23日處分）通知上訴人該決議內容		
1060608	105年度訴字第1918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070705	107年度判字第381號判決：「上訴駁回。」		
1070913	107學年第1學期教評會第1次會議決議（下稱107年第1學期教評會決議）：「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予以不續聘處分，不得聘任為教師年限為4年（101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1071015	將107年第1學期教評會決議以警專人字第1070608596號函通知上訴人。		
1071205	內政部以台內密勇警字第10708735671號函同意照辦。		
1071212	被上訴人以警專人字第1070008298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經本校107年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不續聘案，業奉內政部同意照辦，請查照。……」		
1080423	內政部以台內訴字第1080420163號訴願決定駁回。		